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华富资管-涌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资产委托人—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人—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富资管-涌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可以更充分地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可行的。同意将《关于签订〈华富资管-涌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五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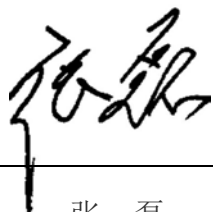
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对本次签订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合理尽职调查和审核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可行的、合法的，也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为巴州冠农番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是为支持公司控

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要求上述被担保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该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张 磊
姜方基
杨有陆

2016 年 9 月 29 日